2016NIAN PUTONG GAODENG XUEXIAO
ZHAOSHENG BAOKAO ZHINAN

2016年
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报考指南

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西考试招生微信 陕西考试招生微博

2016NIAN PUTONG GAODENG XUEXIAO
ZHAOSHENG BAOKAO ZHINAN

2016年
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报考指南

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 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编写.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2016

ISBN 978-7-224-11819-3

Ⅰ. ①2… Ⅱ. ①陕… Ⅲ. ①高等学校-招生-中国-2016-指南 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Ⅳ. ①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28596号

著作权声明

本书由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组织编写。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是本书唯一合法著作权人。

未经本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本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为维护合法权益，本著作权人将采取各种法律措施，对侵犯本著作权的行为予以追究。

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

编　　者　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陕西天一考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1092mm　16开　13印张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11819-3

定　　价　22.00元

编者的话

《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考指南》编写为上、下两篇。为了便于考生阅读和理解，上篇采用问答形式，其内容着重介绍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策、规定和录取办法，此外还就考生在应考和填报志愿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说明。下篇是各学科评卷组对2015年陕西省高考试题试卷的简单评析，主要内容为各科试题评价、答卷情况分析，以供考生参考。本书的附录包括可供填报志愿参考的资料和招生体检指导意见。希望考生通过阅读本书，能够明确2016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策、规定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

本书由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普通高校招生处和信息技术处负责编写，省考试管理中心领导对编写工作给予了指导。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录取办法若有变化，以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的最新文件为准。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目录

CONTENTS

上篇　政策规定录取办法和报考注意事项

政策问答……（3）

（一）报名……（3）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4）

（三）体检……（5）

（四）考试和评卷……（8）

（五）填报志愿……（14）

（六）“平行志愿”解读……（20）

（七）录取……（23）

下篇　2015 年陕西省普通高考试题分析

一、语文科……（31）

二、数学科……（39）

三、英语科……（40）

四、文科综合……（44）

五、理科综合……（62）

附　录

一、报考志愿参考资料……（69）

（一）陕西省 2014—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分数线……（69）

（二）陕西省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计表……（69）

（三）陕西省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计表……（135）

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0）

（一）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200）

（二）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201）

（三）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201）

ShangPian

上篇

政策规定录取办法和报考注意事项

政策问答

（一）报名

1. 普通高等学校在陕招生的形式主要有哪几种?

答：普通高等学校在陕招生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特殊类型招生（包括普通高校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等），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教育单独考试招生等。

2. 陕西省高考统考报考科类有哪几类?

答：陕西省高考统考报考科类有文史、理工、体育、艺术文、艺术理5个类别，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报其中一类，报名确认签字后不得更改报考科类。

3. 特殊类型招生省级统考和高校组织的校考是否属于国家教育考试?

答：教育部授权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省级统考”）和高校组织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校考”）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

4. 享受政策照顾考生应办理什么手续?

答：（1）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缴验相关原始证件，填写“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证明表”后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

①烈士子女、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由县（区）民政部门审核盖章。

②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由陕西省侨务办公室或陕西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盖章。

③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由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部审核盖章。

④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由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审核盖章。

⑤少数民族考生必须在报名时准确输入自己的民族成分，由县（区）招生办审查其户口本和身份证确认。

县（区）招生办将严格审查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并进行公示，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省招办还将在“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sneac.com）上公示全省享受政策照顾考生名单。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2）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奖项或称号的考生不享受录取照顾政策，可将其获奖奖项或称号记入电子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此类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缴验相关原始证件，填写“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获得奖项或称号考生证明表”后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

①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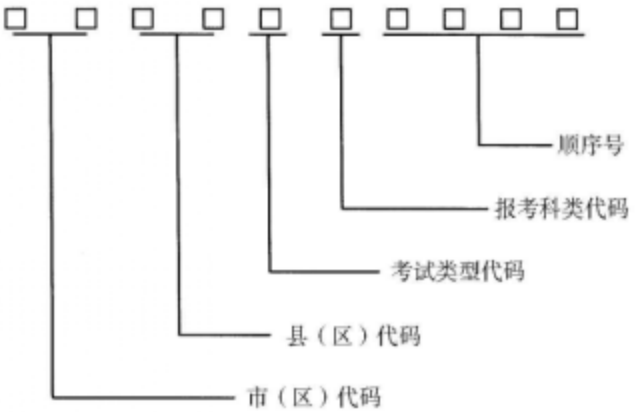
决赛一、二、三等奖者，由市（区）教育局审核盖章。

②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以及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的获奖者，由陕西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审核盖章。

③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者，由陕西省体育局审核盖章。

5. 准考证号各位数字的含义是什么？

答：教育部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准考证号为 14 位数字，其中前两位数字为年份代码，取该年份的后两位数字，2016 年的年份代码为“16”。第 3、4 位数字为省份代码，陕西省的代码为“61”。全省高考准考证号一般情况下省略前 4 位数字，只使用后 10 位，用 10 位阿拉伯数字编码。各位数字含义如下：



其中市（区）代码分别为：西安—01、铜川—02、宝鸡—03、咸阳—04、渭南—05、榆林—06、延安—07、汉中—08、安康—09、商洛—10、杨凌示范区—11；县（区）代码由各市（区）招生办编排；考试类型代码：全国统考代码—1，高职单招考试—8；报考科类代码分别为：文史类—1、艺术文类—3、理工类—5、艺术理类—7、体育类—8；顺序号使用计算机随机编排。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6. 如何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以考生本人现实表现为主。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负责对其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内容要完整、准确。在校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学校负责，并安排专人将考核结果输入网上报名系统；非在校生的鉴定由其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填写）“2016 年陕西省高考报名非在校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并加盖公章；回户籍所在县（区）报名考生的鉴定由就读学校负责。县（区）招生办要指定专人将非在校生和回户籍所在县（区）报名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鉴定内容输入网上报名系统。考核表原件留存备查。

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相关部门要提供其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 哪些考生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答: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 体检

8. 体检结论分为哪几类?

答: 根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陕西省对考生的体检结论分为4种: 合格、学校可不录取、有关专业可不录取和不宜就读专业。

“学校可不录取”是指考生患有学校可不录取的疾病，如严重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病、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等。

“有关专业可不录取”是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从总体来看是合格的，但患有某些专业可不录取的疾病，如患有色弱、色盲的考生，化工、医药类等专业可不录取;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等专业可不录取。

“不宜就读专业”是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从总体来看是合格的，但患有不宜就读某些专业的疾病，如嗅觉迟钝或口吃者，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等专业。

9. 考生及家长为什么必须重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是普通高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审查的依据，尤其对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来说，通过学习《指导意见》了解哪些专业可不录取，哪些专业不宜就读，这样在填报志愿时才能避开这些专业，提高填报志愿的准确性。

从往年情况看，一些考生及家长，尤其是农村考生及家长对《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重视不够，以为只要体检通过了就不会影响录取，不慎重权衡自己的身体情况，有的填报了自己身体条件受限的高校或专业，导致高分低录甚至落选。

10. 报考军队院校、公安院校、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空军和民航飞行专业的考生还要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吗?

答: 报考军队院校(含国防生)、公安(司法)院校、定向培养直招士官、空军和民航飞行专业的考生如果填报其他普通高校的志愿，必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其结论供普通高校录取时使用。报考空军和民航飞行专业考生还必须参加招飞工作的政审、体检、面试，并取得合格资格。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公布后，总分达到军校(含国防生)、公安(司法)院校或专业所执行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还要分别参加军检、面试或体能测试等。

11. 录取时为什么对个别考生还要进行体检复查?

答: 录取期间，省招办及招生高校针对个别考生体检表上记录不准确、结论不清、前后记录矛盾或漏检、错检、残疾程度较重等情况，需要考生本人到录取现场进行体检复查。这种复查要求时间很紧，一般在1—2日内进行，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否则，由此导致的招生高校不予录取，

责任由考生自负。

因此，考生在高考网上报名时，一定要正确输入本人的联系电话。在录取期间不宜前往外地，以防出现上述情况时因无法联系沟通或时间仓促而错过复查，进而错失录取的机会。

12. 军队院校及国防生招生政治考核、面试和军检是如何安排的?

答：报考军队高院及国防生的考生政治考核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2001〕政联字第 1 号）执行。政治考核由省军区相关部门组织，县（区）人民武装部会同县（区）招生办公室、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具体实施。拟报考军队院校及国防生的考生，应在 6 月 25 日前进行政治考核。高考结束后，考生到县（区）招生办指定地点领取“陕西省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政治考核表”。考生填写基本情况部分；所在中学对考生在校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对考生本人、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进行考查并出具考查意见；县（区）人民武装部汇总考查情况，对考生作出考核结论。其中结论合格的考核表直接交考生本人；结论不合格的考核表由各县（区）人民武装部保管备查，并逐人登记、汇总上报至各军分区（警备区），由军分区（警备区）汇总后上报省军区。

填报军队院校及国防生志愿且成绩合格考生必须参加面试和军检。面试和军检分市（区）集中进行，由省军区和有关市军分区负责组织。报考军队院校及国防生的考生在规定时间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政治考核表、本人条形码、近期免冠同底版一寸彩照 3 张，参加面试和军检。面试和军检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面试工作人员由军委相关部门指定的军队人员组成。按照“陕西省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面试表”规定的内容组织进行。面试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面试结束后，要当场告知考生面试结论。如考生对面试结论有异议，由面试复议组进行复议。面试合格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军检。军检按照《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后发〔2006〕6 号）执行。主检医师根据招生专业对考生体格要求作出体检结论，签名负责。体检结论分为指挥专业合格、非指挥专业合格和不合格 3 种，由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分县（区）整理报送省军区。军检各项目结论应当场告知考生本人。如有异议，考生可现场提出复议申请，由监督复议组现场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持异议的，可向省军区招生办提出申诉。对当场不能作出结论的血常规、尿液、血清艾滋病毒抗体等体格检查项目，应于体格检查结束后 2 日内发布检查结论，考生可按规定自行查询检测情况。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议，这些项目的初检结论即为最终结论。军检工作设立监督复议组，成员由省招办、省军区招生办和医疗机构各一人组成。各面试和军检单位严格按照体检标准给出结论，对错检、漏检、结论错误等影响考生录取或在体检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由省军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军队院校及国防生，政治考核、面试和军检等方面问题由省军区负责解释。

13. 公安院校（专业）招生，政审、体检和面试是如何安排的?

答：公安院校（专业）招生政审工作按照《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公政治〔2006〕206 号）执行，公安现役院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的政审工作按照《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政联〔2001〕1 号）执行，报考公安现役院校警卫学专业政审工作按照《关于征集北京卫戍区警卫一师和武警

北京总队担负重要目标警卫任务部队新兵政治条件的规定》（政联〔1996〕8号）和《关于颁发〈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的通知》（政联〔2004〕13号）规定执行。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新疆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公安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必须在6月28日前进行政治审查。高考结束后，拟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新疆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在县（区）招生办指定的地点领取“公安院校及专业招生政审表”，或可登录“陕西公安网”（http://www.shxga.gov.cn）政务版下载打印。表中基本情况部分由考生本人填写，考生本人、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思想表现、遵纪守法和公共道德等情况，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通过走访、座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方式，全面调查后如实填写，并经县级公安机关审查，作出政审结论，合格考生的政审表加盖公章后，直接交考生本人。拟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的考生可登录“陕西公安网”（http://www.shxga.gov.cn）政务版下载打印“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政治考核表”。表中基本情况部分由考生本人填写，所在中学根据考生在校表现对其作出鉴定，经常驻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查合格的，政治考核表直接交考生本人，考核结论在面试体检时由省公安厅政治部现役工作办公室作出。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新疆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和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体能测试、面试和体检，考生须登录“陕西公安网”，填写提交“公安院校及专业招生体能测试、面试表”中的基本信息并下载打印。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的考生必须参加面试和体检，考生须登录“陕西公安网”，填写提交“公安现役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面试表”中的基本信息并下载打印。凡未登录“陕西公安网”填写提交面试表的考生不能参加体能测试、面试体检。考生携带准考证、公安机关审查合格的政审表、面试表、近期一寸彩照1张，按规定时间参加体能测试、面试和体检。

公安院校（专业）招生体能测试、面试和体检按照《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工作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体能测试标准按照“公安院校及专业招生体能测试项目合格标准”执行，面试标准按照“公安院校及专业招生目测面试条件”执行，其中报考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的考生，除身高标准按男生不低于168厘米（警卫专业不低于175厘米）和女生不低于158厘米、视力双眼裸视4.6以上（警卫专业双眼裸视4.8以上）外，其他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高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后发〔2006〕6号）执行。对体检（不包括公安现役高校）有关肝功检验事项，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规定。

体能测试、面试和体检工作结束后，体测点负责填写“2016年陕西省公安院校及专业招生政审、体能测试、面试、体检合格考生登记表”，并建立数据库报送省招办。录取结束后，公安厅负责将合格考生政审表、面试表、体检表分校整理交招生高校。

公安院校（专业）招生，政审、体检和面试等方面问题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14. 定向培养士官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面试是如何安排的？

答：考生所在县（区）武装部按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以下简称《直

招规定》），在 7 月 10 日前组织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省招办在专科提前批报考直招士官院校的上线（执行本科三批分数线）考生中，按考生志愿和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照招生计划的 3 倍数量确定体检对象，有关高校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量不足时，可扩大到非第一志愿的上线考生。体检对象确定后，省招办向省级兵役机关提供可参加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考生名单。

招收部队和招生院校须于 7 月 10 日前派人员赴有招生任务的省（区、市），会同兵役机关对体检合格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可设若干组，每组 3 人以上，人员以部队和招生院校为主，兵役机关参加，主要通过目测和交谈，依据“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进行评价，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结果及时通知考生，不合格者说明原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面试合格名单，由省级兵役机关及时送达省招办，省招办按照合格名单中的考生志愿由高分到低分投档，由招生院校审核决定录取与否。

（四）考试和评卷

15. 陕西省高考统考科目有哪些？卷面满分值各是多少？

答：陕西省高考统考科目实行“3 + 小综合”。“3”指语文、数学、外语三个科目，“小综合”分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三个科目的内容；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三个科目的内容。

文史、艺术文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文科综合和外语。

理工、艺术理、体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理科综合和外语。

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6 个语种，考生在高考报名时必须选定一种。

各科卷面满分值：语文、数学、外语各为 150 分，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各为 300 分。各科目均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试题，其中外语科目包含听力考试，外语科目笔试与听力分值分别为 120 分和 30 分。

16. 高考统考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答：考试时间安排为：

日　期	时　间		科　目
6 月 7 日	上　午	9: 00—11: 30	语　文
	下　午	15: 00—17: 00	数　学
6 月 8 日	上　午	9: 00—11: 30	文科综合 理科综合
	下　午	15: 00—17: 00	外　语

17. 哪些考生必须参加外语口试？

答：凡报考外语专业和其他要求外语口试专业的考生，除参加统考外，还必须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成绩不计入统考总分，但记入考生电子档案，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参考。

18. 《考生守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须自觉遵守以下规则：

（1）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考前必须在规定时间熟悉考场。因进错考场、坐错座位而耽误正常考试者，责任自负。正式开考后仍未在规定座位考试的，按违纪处理。涉嫌代考者，查实后按作弊处理。

（3）进入考场，只准携带2B铅笔、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小刀、空白垫纸板、透明笔袋等文具。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物品。

（4）严禁携带手机、无线电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手表、涂改液、修正带、助听器、文具盒和其他非考试用品进入考场。

（5）凭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课桌靠走道一侧上角以便核查。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在规定时间内、规定位置处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填涂与试卷对应的试卷类型（A、B）信息点。填写、填涂错误责任自负；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为无效卡；故意错填、错涂涉嫌违纪作弊的，查实后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监考员贴好条形码后，考生必须核对所贴条形码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试卷类型是否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立即报告监考要求更正。

（6）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必须用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答题。

（7）语文、数学、综合科目开考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外语科目开考前15分钟后不得入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15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内答题，规定区域之外的作答内容一律无效。选择题作答（包括选考题所选题号）使用2B铅笔填涂；非选择题作答使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图，确定后再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描写清楚）。使用规定以外的笔作答而影响评卷识别的，责任自负。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准更改题号。

（9）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10）对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不得向监考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11）交卷之前务必看管好自己的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因自己疏忽大意导致丢失的，责任自负。涉嫌违纪作弊的，查实后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12）交卷前不准离开座位和考场。如因健康原因必须入厕者，应在开考前主动出示县级以上（含）医院证明。入厕须经监考员同意并由同性别监考员陪同，不得离开陪同监考员视线范围。

（13）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14）考试场所实施视频监控，对于监考发现或视频监控回放查出的违规行为，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9. 考生答题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为确保网上评卷工作顺利进行，要求考生答题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规范用笔，选择题部分用2B铅笔填涂，非选择题部分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

的皮擦多试两次，发现有质量问题时尽快更换。

22. 怎样保护好自己的答题卡?

答：考生答题时一定要注意保护好答题卡，因为污染、破损、折叠、浸水而变形等，都会直接影响图像扫描质量，甚至影响考试成绩。为了保护好卡面的物理属性，至少应做到以下几点：

（1）如果考试所用的桌面不平，填涂答题卡时应在垫板上进行，防止将纸张戳破。

（2）易出汗的考生请注意，在填涂或书写时要保持两手干净，不要让汗渍污损了答题卡。

（3）更改信息涂点错误时，使用塑料皮擦顺着一个方向轻轻擦除，然后用嘴吹净卡面，切忌用手去抹。

（4）不要将答题卡折叠、污染、穿孔或撕破等。

（5）严禁将答题卡带出考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对在国家考试中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有哪些?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订）对考生在国家教育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有哪些?

答：第七十九条规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2）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3）抄袭他人答案的。

（4）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

25. 高考违规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

答：《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明确规定了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节录如下：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1）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3）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5）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1）组织团伙作弊的；

（2）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4）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1）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2）组织团伙作弊的；

（3）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26. 什么是网上评卷？

答：网上评卷是以计算机扫描技术和网络技术为依托，将人工评卷的经验和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以控制非选择题评卷误差为目标的无纸化评卷方式，其实质是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辅助人工评卷。实施网上评卷后，过去人工评卷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都迎刃而解，评卷质量大幅提高，公平、安全、科学、规范和准确的评卷原则得到真正落实。高考网上评卷系统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条码识别、OMR信息识别、网络安全技术等，将传统的直接在纸介质答卷上评卷给分改为在计算机上评阅给分，整个评卷过程实施网络管理和控制。

27. 考生位次的排列原则是什么？

答：考生位次按照参加相同科目考试的考生成绩共同参加排序的办法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列，即文史类与艺术文考生共同排列位次，理工类与艺术理、体育类考生共同排列位次，考生总分相同时，依次按照语文、数学、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外语的单科分数由高到低排列，总分、单科分数全部相同的，属并列位次。

2015年被录取但以各种理由主动放弃就读，又参加2016年高考的考生，将其上一年度主动放弃到录取高校就读的事实，计入其电子档案并提供给高校，招生高校可以将此作为退档理由，省招办予以同意。对2015年被二本及以上本科批次第一志愿高校按专业志愿录取、但主动放弃就读